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2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 5 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38,131.4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经营层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补选严娟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简历：严娟慧，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严娟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娟慧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4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38,131.4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经营层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0,586,904.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499,954.16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 600.00 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499,954.16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0494）。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24,954.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77 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

1、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元）
1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400,650,000.00	400,650,000.00
合计		400,650,000.00	400,650,000.00

2、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剩余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39,902.50	2,050.51	37,851.99	5.14%	38,131.46
合计		39,902.50	2,050.51	37,851.99	5.14%	38,131.46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 年度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内外部挑战，公司融资难度持续上升，流动资金捉襟见肘，财务成本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2020 年公司虽然积极应对疫情，启动“千人千店”计划，即千人直播，千店运营，汇聚线上流量，强化粉丝战略，但经营仍受到较大程度影响，且预计上述情况将继续延续。

因此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情况，提高各业务模块经营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募投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投项目全部剩余资金人民币 38,131.4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目前“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已有的相关模块及功能、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经营需求，推动“互联网+”生态化。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自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1）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

（2）不存在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的情形；

（3）按照终止募投项目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被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终止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迪尔已就其是否具备依靠自有资金按原计划继续推进募投项目所涉及的项目之能力，以及后续使用自有资金实施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及资金来源进行了说明，并对该项目存在因资金不足而终止或投资进度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进行了说明。

爱迪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上述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通过后，爱迪尔本次终止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海通证券同意爱迪尔终止前述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6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大会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5 楼证券办；邮编：51802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朱新武

联系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号码：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964848592@qq.com

备查文件：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0”，投票简称为“爱迪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是否委托	
股东地址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

2. 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3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5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苏茂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茂先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 6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苏茂先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苏茂先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苏茂先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苏茂先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严娟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娟慧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7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搬迁至深圳市水贝珠宝聚集地水贝壹号，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5 楼

除上述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电话、传真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964848592@qq.com

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0755-25631878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67 元/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7.49 元/股。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7.49 元/股调整为 17.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29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4.80 元/股调整为 9.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亚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亚泰转债因转股减少 871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87,100 元），转股数量为 6,167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4,798,409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479,840,9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669%。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654,537.00	9.81%		8,824,868.00	0	8,824,868.00	26,479,405.00	9.81%
高管锁定股	17,654,537.00	9.81%		8,824,868.00	0	8,824,868.00	26,479,405.00	9.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350,301.00	90.19%		81,180,221.00	6,167.00	81,186,388.00	243,536,689.00	90.19%
三、总股本	180,004,838.00	100.00%		90,005,089.00	6,167.00	90,011,256.00	270,016,094.00	100.00%

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从 180,010,179 股变为 270,015,268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302887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郑中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中兆”）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7,37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2.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亚泰中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泰中兆	合计持有股数	15,349,500	8.53%	23,024,250	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49,500	8.53%	23,024,250	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亚泰中兆的持股数由 15,349,500 股变更为 23,024,25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届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